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17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年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	4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	8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9
股東年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 11 號 2 幢 7 層會議室舉行的 2016 年度之股東年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 / 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發行」	指	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年會通告」	指	本次股東年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註：  
本通函中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字僅作說明用途。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 (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 (副董事長)  
崔巍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段曉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17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年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股東年會上提議的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 僅供識別

## II.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6) 建議批准2017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普通決議案：

#### (1) 2016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6年年度報告。

#### (2)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 (3)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公司屬於控股型公司，其實際利潤亦來源於附屬公司的分紅。由於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所需時間的緣故，無法將2016年度實際可分配利潤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分配予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可分配的利潤餘額為負數。各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1至2月分別對2016年度利潤及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

根據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2016年度本公司（合併口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83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2億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2億元。

根據本公司實際狀況和未來可持續協調發展的需求，擬定以下利潤分配預案：以2016年12月31日總股本4,600,0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元（含稅），共分配利潤人民幣184,000,000.00元。

董事會建議以於2017年2月28日實際可分配利潤為基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184,000,000.00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年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年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實際可分配利潤為基礎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2016年財務報表報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按時完成了本公司2016年報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17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

### 特別決議案：

#### (6) 建議批准2017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為滿足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如通（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貴陽市南明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中微普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長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需要，確保本公司2017年業務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結合2016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工作（指非擔保業務類的對外擔保）情況，擬定2017年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52億元，其中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100%的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但尚未達到100%的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62億元；對前述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是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前述擔保一旦有效實施，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融資將直接反映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因此額外增加本集團的對外負債。

對外擔保計劃的有效期為本次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審議下一次對外擔保計劃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按照本公司2017年的籌融資計劃，本公司需要擇機發行合適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提請股東年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ii.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但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iii) 發行規模：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次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如果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含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iii. 對董事會的授權**

- (i) 董事會提呈股東年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f) 如發行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g)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年會授權後將第(i)條第(a)至第(g)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和/或本公司總裁。
- (iii)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年會授權後將第(i)條第(g)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III.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年會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2016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 特別決議案

6. 建議批准2017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年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實際可分配利潤為基礎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年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
7. 股東年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